

# 宁夏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宁社科规划办〔2020〕9号

## 关于做好2020年度宁夏哲学社会科学 (教育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各高校、中小学校及教育科研单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为认真做好2020年度宁夏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不断加强对重大教育现实问题的科学研究,为教育行政



决策、教育教学改革与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事实依据与理论支撑，为全区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服务。

## 二、申报分类

1.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学)年度项目分为基础研究、综合研究和应用研究。每类研究均设立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自立项之日起，基础研究项目要求在3年内完成；综合研究项目要求在2年内完成；应用研究项目推荐以研究报告形式结项，要求在15个月内完成。

2. 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人申报项目，实行单列单评，申报时无需单独注明。

## 三、选题要求

1. 申报的项目要围绕我区教育改革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来确定选题。基础研究要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综合研究要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应用研究要具有现实性和针对性，形成研究报告应对决策咨询有参考价值。

2. 申报者可根据《课题指南》选题或自拟题目。其中，优先推荐立项《课题指南》范围内的选题；自拟题目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 四、申报条件

1. 本年度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学)规划项目面向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及教育部门的教育工作者。高等院校申请人需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中小学申请人需具有一级教师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不具有以上职称或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得超过39周岁(1981年9月5日后出生)。其中,申报重点项目必须承担并完成过省部级以上社科研究项目。

2.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对课题申请做如下限定:(1)保证项目研究质量,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自治区社科规划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请;(2)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申请;(3)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自治区社科规划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项目(以结项证书标注日期为准);(4)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需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与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5)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宁夏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学)规划项目,需说明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与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需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6)凡以宁夏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学)规划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3. 申报项目的预期成果形式可以为专著、研究报告、系列论文等,以教科书、工具书、资料书、年鉴、编著、译著等为预期成果形式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结项要求严格按照《宁夏





回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中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条执行。

4.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5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5.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宁夏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学）规划项目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

## 五、具体事项

1. 各市、县（区）教育局所属单位申报者的项目申请书报各市、县（区）教育科研管理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教育科学研究所；各高校申报者项目申请书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由学校审核后报自治区教育科学研究所；自治区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与学校申报人的项目申请书由所在单位（学校）审核后集中报自治区教育科学研究所。各级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

2. 报送材料包括：（1）审查合格的《申请书》一式2份（原件1份，复印件1份）、《项目论证活页》5份。（2）加盖公章的《申报数据汇总表》。（3）上述材料的电子版报送至指定邮箱 [nxjksmj@163.com](mailto:nxjksmj@163.com)。以上所需有关表格，可从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下载。



3. 各单位集中报送纸质申请书的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5 日--6 日，逾期不予受理。地址：银川市上海西路 127 号自治区教育厅办公楼 1012 室。

联系人：马 静            联系电话：0951-5559299

附件：2020 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学）  
规划项目课题指南



---

抄报：金科同志，各副部长、纪检监察组组长、二级巡视员。

抄送：自治区社会科学工作协调小组成员

---

宁夏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70 份



附件

## 2020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学） 规划项目课题指南

- 1.宁夏中小学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体制机制研究
- 2.宁夏提升校园治理效能实践路径研究
- 3.宁夏高等教育竞争力实证研究
- 4.宁夏职业教育“双高”建设推进机制研究
- 5.宁夏职业教育服务社会经济推进机制与实现路径研究
- 6.宁夏基础教育区域竞争力研究
- 7.宁夏民办学校规范办学研究
- 8.宁夏农村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研究
- 9.宁夏普惠性幼儿园可持续发展研究
- 10.宁夏创新素养教育影响力研究
- 11.宁夏教育扶贫实现路径与可持续发展研究
- 12.宁夏“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实施现状研究
- 13.“互联网+教育”背景下宁夏课堂教学模式变革研究
- 14.“互联网+”促进宁夏教育资源均衡机制和实现路径研究
- 15.宁夏推进高考综合改革现实路径研究
- 16.宁夏促进“五育”有机融合课程路径研究
- 17.宁夏汉语言文学教学与民族文化遗产研究
- 18.宁夏中小学体育与教育深度融合研究



- 19.宁夏中小学劳动教育体系化实践化研究
- 20.宁夏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落实机制研究
- 21.师德师风建设研究
- 22.人工智能与教师专业发展研究
- 23.宁夏“名师工作室”建设研究
- 24.校园文化建设与文化自信关系研究
- 25.历史课程与宁夏红色文化传承关系研究

